

利未記(一)概論

利未記是摩西五經中最不容易讀的一卷，記載各種的律法規條和獻祭禮儀，對於現今時代的人而言，是陌生且不適用。但其中隱含神的心意和屬靈的意義，卻是歷久彌新，永恆不變的。它延續「出埃及記」，神把祂的百姓拯救出來，與他們立約，吩咐他們建造會幕，目的是要與他們同在，建立親密的關係。在利未記中，神教導祂的百姓如何到神的面前，如何敬拜事奉祂，過聖潔的生活，活出神子民該有的樣式。不僅蒙神拯救，也要成為聖潔，進入神國：「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，坦然無懼地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(路 1:74-75)。」

一. 利未記的簡介

本書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三卷，文體多半是用律法條例的形式，只有兩段記敘文，記載祭司和百姓犯罪的案例，以及他們所受的懲治(利 10:1-20; 24:10-23)。

- 書名**：追溯不同的聖經譯本，在西元前二百多年前，「利未記」之名就被定下。
 - 希伯來文聖經稱為 **Wayyiqra**，意思是「祂呼叫」，猶太人習慣以起頭字為書名。又因根據書中內容，本書也稱為「祭司法典」或「獻祭法典」。
 - 希臘文譯本稱為 **Leuitikon**，拉丁文譯作 **Leviticus liber**，是「利未之書」的意思，英文譯作 **Leviticus**，中文也以此為根據，定名為「利未記」。
 - 利未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，被神揀選在聖所中事奉(申 10:8; 33:8-11)，辦理各種的獻祭禮儀，並向百姓講解律法，所有的祭司都屬利未支派。利未記雖然提到有關祭司的事宜，但書中的教訓也是對全體選民說的。
- 背景**：本書介於出埃及記和民數記之間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都有連貫性。
 - 作者：摩西。本書 56 次提到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(1:1; 4:1; 6:1)，新約聖經引用本書的內容，說明這些都是摩西的律法(太 8:2-4; 路 2:22)。
 - 地點：在西乃山下，本書多次提到這個地名(利 25:1; 26:46; 27:34)。
 - 時間：約在西元前 1450 年左右，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第二年的正月初一，會幕建成後〔正月初一(出 40:17)〕，在數點百姓〔二月初一(民 1:1)〕，預備起程進到迦南地之前的一個月時間，神吩咐摩西寫下了利未記。
- 目的**：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與他們立約，要他們作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。利未記是神賜給祂選民的生活規章，指示他們如何來到聖潔的神面前，敬拜、事奉、及順服祂所定的律法典章。主要目的是要使他們成為「聖潔」，預備進到神所賜給他們的應許之地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還要往迦南地得地為業；基督徒重生得救之後，也要努力進到天國，這樣的救贖才是完全的。

出埃及記	利未記
蒙神拯救，與神立約	回應呼召，與神聯合
神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	人到聖潔榮耀的神面前
從為奴到自由，脫離罪的轄制	從自由到榮耀，進到神的國裡
得救的經歷，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	成聖的過程，一生跟隨，忠心到底

二. 利未記的主旨

利未記的主題可定為：「神呼召祂的百姓分別為聖來親近祂，過聖潔的生活。」在本書中，「聖潔」出現 87 次，「贖罪」出現 45 次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祂的子民也要成為聖潔，而成為聖潔的方式先要使罪得赦免。神藉著各樣的獻祭禮儀和各樣生活潔淨的條例，指引他們來到神的面前，教導他們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使他們坦然地來親近神，與神保持相交，從神蒙恩得福，活出神子民該有的樣式。

1. **坦然來親近神**：神是聖潔的，神的子民也要成為聖潔，才能到神面前。成為聖潔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照神所指示的各種聖潔的條例，才能成為聖潔。
 - a. 藉著獻祭：凡有血氣的，不能見神的面，但神指示祂的子民，藉著獻祭就可以來到神的面前。但獻祭的方式和獻祭的態度必須正確，才能蒙神悅納。不正確的獻祭不僅不被神接受，甚至甘犯大罪，以致喪命。
 - b. 藉著祭司：神設立祭司，要他們在聖所服事，替會眾辦理各種獻祭的事，成為介於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就新約聖徒而言，耶穌就是大祭司，藉著耶穌就能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(來 4:14-16)。聖徒在祂裡面，成為君尊的祭司，靠著基督，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, 9)，也把祝福帶給眾人。
 - c. 血的救贖：罪使神與人隔絕，只有藉著血才能贖罪(利 17:11; 來 9:22)。神命定藉著牲畜的血所獻的祭，使人罪得赦免。預表神藉著彌賽亞所要做的事，以舊約地上的獻祭，反映天上的永恆的救贖工作(來 9:11-14)。
2. **與神保持相交**：神的子民成聖之後，不是就已經完全了，還要繼續保持聖潔，不要沾染污穢，才能保持與神有親密的相交(約一 1:6; 彼後 2:20-22)。
 - a. 分別為聖：以色列與萬民有分別是因為神與他們同在，所以必須在生活、飲食、道德倫理，和各樣的習俗與萬民分別，必須按著神所制定的潔淨標準，而不要隨從當地的風俗習慣，才能與所蒙的恩召相稱。
 - b. 保持聖潔：神的百姓要隨時保持聖潔，遇有罪惡、污穢、災病等事件，要按著神所為他們定下的規範即刻處理，才能符合神的聖潔標準。
 - c. 來朝見神：神不僅定下來到祂面前的方式，也定下來到祂面前的時間，稱為「耶和華的節期」，要宣告為聖會，當這些日子，什麼工都不可做，人們要來朝見神，各人向神獻上禮物，一同在神的面前歡樂。
3. **從神蒙恩得福**：神要賜福給以色列人，是因為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，並與他們立約，賜給他們所應許的產業，在那地蒙恩得福。
 - a. 進入應許之地：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賜他們安息日來記念為奴之日。當他們進到應許之地，便是進入安息(來 4:3)，神要他們在那地守安息年和禧年，使土地和牲畜、走獸，僕人、婢女，和寄居的，都要得享安息。
 - b. 遵行神的誡命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，是叫他們謹守遵行神的誡命。當他們遵行，神就賜福；若他們背逆，神就降罰。神的心意是要他們在應許得為業的地上遵行神的律法，好叫他們世世代代蒙神賜福。
 - c. 向神獻上奉獻：當人從神蒙恩得福，感恩之情使他願意向神奉獻，除了獻上當納的之外，也加上所許的願，這些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神。

三. 利未記的內容

	獻祭—十字架的救贖				成聖—十字架的道路				
分段 章 節	獻祭的 條例 1-7 章	祭司的 條例 8-10 章	潔淨的 條例 11-15 章	贖罪的 條例 16-17 章	百姓成 聖條例 18-20 章	祭司成 聖條例 21-22 章	耶和華 的節期 23 章	進入應 許之地 24-25 章	遵行神 的誠命 26-27 章
主題	成為神聖潔子民的條件				進入應許之地前的預備				
地點	西乃山下								
時間	一個月〔正月初一(出 40:1)~二月初一(民 1:1)〕								
公元	~1450 B.C.〔中國商朝〕								

(一) 獻祭—十字架的救贖

預表基督和祂的救贖工作，不是靠人的力量和行為來做成，而是憑著信心，靠著神的恩典而得著的。基督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4)。

1. **獻祭的條例**〔1-7 章〕：神的子民要必須藉獻祭物才能來到神面前，獻祭主要分為五種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藉著獻祭，遠離罪惡，與神親近。這五種祭也預表耶穌基督：燔祭(弗 5:2)，素祭(約 6:51; 12:24)，平安祭(弗 2:14-16)，贖罪祭(羅 8:3; 來 13:11)，贖愆祭(約一 1:9)。
2. **祭司的條例**〔8-10 章〕：獻祭的禮儀必須透過祭司來實行，祭司的職分是介於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把人的需要和問題帶到神面前，向神祈求，獻上奉獻。也把神的恩典與祝福帶給人，將神的律法教訓眾人。祭司在聖所辦理神的事，必須經過潔淨和受膏的過程，若是違反神所定的條例，要承受嚴重的後果。基督是大祭司，進到天上的聖所獻祭(來 9:11-14)，聖徒也是祭司(彼前 2:9)，是大祭司的子孫，身上帶著膏油〔聖靈〕和血的印記，向神獻祭(彼前 2:5)。
3. **潔淨的條例**〔11-15 章〕：神的子民之所以要聖潔，因為神是聖潔的(利 11:44)，要行走在他們當中。在食物、生理，和居住環境上，都要保持潔淨。潔淨的標準是神所定的。教導百姓在實際生活中，過得潔淨，肉體健康，心靈聖潔。人活在世上，免不了會沾上不潔，神要祂子民與罪惡世界分別，無論這污穢是從裡或外，都需要潔淨，被潔淨之後，就可被帶到神面前。
4. **贖罪的條例**〔16-17 章〕：對神的百姓而言，在諸多潔淨條例中，最重要的是贖罪日，大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獻贖罪祭，把羊羔的血帶到至聖所，彈在約櫃的施恩座，為百姓除罪。象徵基督進到天上聖所，用自己的血完成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2)。神也指示不可以吃血，因血裡有生命，能以贖罪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(利 17:11)。」

(二) 成聖—十字架的道路

得救是神的恩典，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力量得救(詩 49:8)，但要成聖，進神國是有條件，必須努力(太 11:12)，經歷艱難(徒 14:22)，必須在基督裡行義，才能進去。

1. **百姓成聖的條例**〔18-20章〕：身為神的子民，在日常生活中要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以神為王，遵行神的旨意，若不按神的律法行事，就不是神國的子民。神定了倫理道德的規範，保護窮人及寄居外人的規條，吩咐要「要愛人如己」，律法使人民在社會和經濟上的福利受到保障。嚴禁他們隨從迦南人的習俗，並強調祂的百姓要與列國保持分離，神指示祂的百姓：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(利 20:26)。」
2. **祭司成聖的條例**〔21-22章〕：神的祭司在聖所服事，他們必須比常人有更加嚴格的聖潔條例。神規定祭司在身體上必須符合的條件，結婚的對象，誰能吃聖物及祭牲必須健全無疵等各項規定。新約聖徒都是君尊的祭司，屬靈上要像祭司在聖所服事的標準，身上不可有殘疾〔內心不可有傷、懷怨苦毒〕，也必須與世俗分別，因為他身上帶著膏油，在神面前服事。
3. **節期的條例**〔23章〕：神定了與祂子民相會的日子，稱之為耶和華的節期，叫神的百姓可以在神面前歡樂。這些節期與農作有關，分為春秋兩季，總共有7個節期：逾越節、無酵節、初熟節、五旬節〔春季〕，吹角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〔秋季〕。這些節期也紀念以色列出埃及和在曠野流浪的日子，屬靈上都預表彌賽亞(西 2:16-17)。逾越節〔十字架救贖〕，無酵節〔身體不朽壞〕、初熟節〔基督復活〕、五旬節〔聖靈降臨〕、吹角節〔基督再臨時天使吹號〕、贖罪日〔末日的審判〕、住棚節〔新天新地，神與人同住〕。
4. **進入應許之地**〔24-25章〕：神指示在聖所服事需要油點亮金燈台，並要預備陳設餅，預表聖靈和神的道，是祭司事奉所不可或缺的。也指示律法的罰則與治罪的原則：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(利 24:20)」。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並要他們在應許之地可以謹守遵行。神也定了安息年和禧年的條例，並指示借貸和贖還的原則，讓他們在神所應許的產業上蒙恩得福。進應許之地就是預表進入安息，得著產業，必須要用信心來領受(來 4:1-3)。聖靈是新約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4)，叫聖徒在凡事上順服聖靈的引導，安息在祂裡面。
5. **遵行神的誡命**〔26-27章〕：利未記最後論述其它的律例誡命，列出順服蒙福得賞，背逆受罰遭禍的原則。這些律例典章是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的憑據，並堅定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(利 26:45)。末了說到有關許願、獻頭生的人畜，與什一等條例，這都是神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吩咐的命令。

四. 結論

自從聖殿被毀之後，利未記中所描述的獻祭禮儀和祭司制度已經不復存在。許多崇拜、禮儀，與生活、飲食等條例，對現今的基督徒而言，都是「屬肉體的條例」，不須照這些規條去做。所以，研讀利未記不能只停留在字句上，而要明白其中的精意，體會神對舊約以色列人的要求，也適用於今日所有屬神的百姓。那就是，神要我們成為聖潔，因為祂是聖潔的。基督徒要成為聖潔，必須靠著耶穌的寶血(彼前 1:19)，靠著聖靈(彼前 1:2)，也要靠神的道(約 17:17)。願真理的靈引導我們，使我們靠主的恩典，藉著查考利未記，明白聖潔的真諦，活出聖潔的生命。